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34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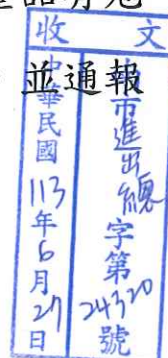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泰國
「2103.90.90.90-5，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」，採加強抽
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泰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2103.90.90.90-5，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地方主管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郭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26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pichkuo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1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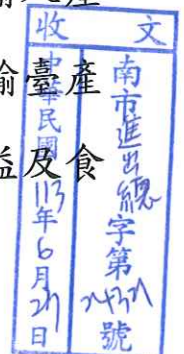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13年7月27日止(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中國1家製造廠(福建省德化县紫峰陶瓷有限公司)之貨品分類號列「4419.90.00.90.9 其他木製餐具及廚具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自中國輸入木製餐具及廚具產品多批不符合我國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情形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停止中國旨揭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產品之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之。
- 二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



品安全。

三、有關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，可至本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驗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查詢。
另，有關旨揭管制措施，可至本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11>)/食品容器、器具管制措施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3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印尼輸入「1901.90.99.00-1，其他第1901節所屬之調製食品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1901.90.99.00-1，其他第1901節所屬之調製食品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

